

教师教育学院 2020 届本科毕业生论文线上答辩工作方案

根据学校《南京晓庄学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紧急方案》，《南京晓庄学院学生返校后教学工作安排指导意见》和《关于开展 2020 届毕业生毕业设计（论文）和毕业实习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为减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学院正常教学的影响，保证论文如期完成、学生顺利毕业，学院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参加对象

教师教育学院 2020 届全体本科毕业生。

二、答辩资格审查

1. 符合答辩条件的学生可以进行线上答辩。答辩条件为同时满足以下五项：

（1）已完成毕业论文管理系统中各项材料的提交和审核（任务书、开题报告、中期检查、答辩稿）。

（2）中文撰写的论文答辩稿重复率检测结果不超过 25%，外文撰写的论文答辩稿重复率检测结果不超过 20%。

（3）论文答辩稿指导教师审核通过。

（4）指导教师、评阅教师在系统中完成论文评分，且评分均在 60 分及以上。

（5）盲审抽检结论为“准予答辩”或“一般修改后准予答辩”。

2. 不按要求参加答辩者视为放弃答辩机会，成绩记 0 分；

三、线上答辩安排

1. 论文审核与成绩录入。5 月 20 日前，指导教师登录论文管理系统，在“指导教师”角色—“评分管理”—“指导教师评分”中录入成绩；答辩导师在“评阅教师”角色—“评分管理”—“答辩稿评分”中录入成绩。

成绩以 100 分制录入，其中，“指导教师评分”和“评阅教师评分”权重各为 30%，后续“答辩成绩”权重为 40%。

2. 确定答辩安排。5 月 12 日前，确定答辩小组、答辩秘书、答辩流程（含答辩平台及进入方式），由教务办统一公布至教师院官网。为保障毕业论文答辩

工作的顺利进行，采用腾讯会议开展论文答辩工作。具体答辩方式及答辩顺序由答辩小组确定。

3. 答辩秘书培训。5月19日，教务办和实验中心统一对答辩秘书进行答辩工作培训。

4. 组织答辩。5月23日，各系组织学生完成线上答辩。答辩评分在60分以下的论文，学生需参加第二次答辩；评分在60-69分的论文，学生根据答辩组意见修改论文并提交指导老师审核通过即可。

5. 第二次答辩。5月31日，各系部组织学生完成第二次答辩。需参加第二次答辩的学生为：

(1) 盲审结论为“重做”或“重大修改后准予答辩”的学生，第一次答辩未通过的学生。

(2) 存在其他特殊情况，经学生申请并获教务办批准同意参加第二次答辩的学生。

6. 总成绩和优秀论文名单。6月5日前，教务办将答辩成绩录入系统，组织各系部评选优秀论文报教务处。

7. 答辩工作总结。6月10日前，完成毕业论文各项工作。

四、毕业论文线上答辩流程

1. 答辩前两天，学生加入分组QQ群，将-答辩勘误表上传至群共享，以“分组号+姓名+勘误表”命名。

2. 答辩前一天，学生下载安装腾讯会议，答辩秘书在各答辩小组QQ群发布小组测试会议ID号，对答辩学生逐一进行测试。

3. 答辩前一小时，答辩秘书发布正式答辩会议ID号，并组织小组再次测试。

4. 答辩前半小时，答辩组进入答辩教室，答辩小组组长宣布答辩小组成员组成，简要介绍答辩流程。

5. 学生按照答辩顺序，结合PPT，就论文的研究内容、分析方法、研究结论、创新点及研究收获等进行报告，时间为5分钟。答辩小组成员分别对毕业论文内容进行提问。学生回答问题，应简明扼要，时间为5分钟。答辩秘书应与答辩小组和答辩学生及时沟通，维护答辩顺序和秩序。

6. 个人答辩结束后，即刻填写《答辩记录表》电子表，以“分组号+姓名+答辩教室号+”命名（如“语文1组张三行知303”），填完上传至分组群，由场外秘书打印交答辩小组导师填写答辩分数、答辩小组评语、答辩小组成员签字。填写《学士学位申请书》第4页内容。

7. 小组答辩结束前，各小组答辩学生不得离开腾讯会议。答辩结束后，答辩小组对学生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人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进行表决，确定学生论文成绩。成绩一律采用百分制，评分在85-100分范围内的，成绩定为优秀；评分在70-84分范围的，成绩定为良好；评分在60-69分范围的，成绩定为及格；评分在60分以下的，成绩定为不及格。评分结束后，答辩小组宣布答辩结果。

8. 答辩结束后，答辩秘书收齐答辩记录表，将小组答辩记录表和答辩过程录屏的存储U盘，交至教务办。

五、线上答辩注意事项

1. 线上答辩要坚持学术标准，并保证真实、公开、完整、全程可记录，答辩的学生必须是在单独空间独立进行答辩。

2. 设备要求：线上答辩学生须配备电脑、摄像头、麦克风等线上答辩所需要的设备。提前在所用设备中安装好相关通讯软件，答辩环境要求安静无干扰。

3. 时间要求：全体学生务必在答辩时间提前一小时进入线上会议室，会议ID号参见学院公布的信息。

4. 线上答辩过程中非答辩学生应禁音，有任何问题在答辩学生群联系答辩秘书。

5. 线上答辩过程禁止从事与答辩无关的行为，未经答辩小组同意不得向外传播线上答辩音频、视频等相关资料。

6. 答辩过程全程录音录屏，答辩秘书将答辩图片、音频或视频等相关材料提交学院备案。

六、学生答辩通过后毕业论文资料提交要求

所有需提供的相关纸质材料提交方式和时间根据学校要求以及疫情情况另行公布。

七、技术保障

学院实验中心提供线上答辩技术支持和保障。

线上答辩工作组联系人：孔雪娇

联系电话：13611503245

教师教育学院

2020年5月12日